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3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西非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10号东盟万科里LG层023号

代理机构 标小卫知识产权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中餐厅；外卖餐馆；快餐馆；流动餐馆服务；自助餐厅；自助餐馆；餐厅；餐厅服务；餐馆；餐馆服务